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學術暨實務競賽成績優良獎助實施辦法

民國95年11月09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96年10月15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2月14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月2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1月1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3月31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7月28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19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月14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2月29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強化學生實作能力，提升學生學術水準，依據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審查獎助學金以書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設置審議小組，由學務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為審議委員。若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範圍如下：

一、助學金：

(一) 助學金用於補助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各類學術性比賽及各項實務性或專題製作賽之在學學生之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

(二) 凡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學生，得申請助學金，每組最高給予助學金新台幣一萬元。

二、獎學金：凡本校具學籍之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各類學術性比賽及各項實務性或專題製作競賽獲獎者，得依下表規定申請獎學金：

名次 \ 類別	國際性	全國性	區域性	
	須有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	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三個區域(含)以上	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二個區域(含)以下	校內 (全校性)
第一名	一萬元	六千元	行政獎勵	行政獎勵
第二名	八千元	四千五百元		
第三名	四千元	三千元		
總額	二萬二千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 國內外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二) 同一競賽獎學金以該類別總額為限；各名次總得獎人數超過三名以上，由各單位依總積分或貢獻度分配獎學金。

(三)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僅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

(四) 申請獎學金以最終決賽獲獎者為限，若屬初賽、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

(五) 競賽項目經主辦單位提供獎金者，予以行政獎勵，不再頒發獎金；若獎金低於本辦法額度，則補足之。

(六) 如有特殊情況，得召開審議小組審議。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助學金：

(一) 活動前由各系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送校長批核。

(二) 由研發處依本校助學金申請流程，檢附通過科技部補助相關證明文件，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核發。於通過科技部補助次年三月底前，向科技部繳交研究報告，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二、獎學金：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各單位檢具各項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簽請校長獎助。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一) 申請表乙份（至學務處網站下載）。

(二) 參與比賽之競賽簡章辦法等相關資料乙份。

(三) 申請類別相關佐證資料。

(四) 獲獎證明文件（如獎狀、獎牌）。

(五) 得獎學生名單清冊。

(六) 主辦公告得獎名單。

- 第 五 條 每學年度之學生學術暨實務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總額，得隨會計預算額度而調整。該項預算用畢後，不予核發。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中支付。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